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各校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舊制未銓敘職員之陞遷，請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之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 94 年 8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2639 號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74 年 5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其第 21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278 號、第 405 號解釋，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係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 74 年 5 月 3 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爰舊制未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各校原有關規定未規範之陞任條件及職員職務，舊制未銓敘職員尚不得陞任。

次查本部 85 年 3 月 20 日台(85)人(一)字第 85505110 號函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職員，以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依規定只得於原有關法令規定範圍內之職務間調動。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若干職稱，如專門委員、編纂、專員等，各校並無原有關之任用及升遷規定，故條例施行前遴用之學校職員不得調任；至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經修正之部分職稱，如組主任改稱組長、訓導員改稱輔導員等，經本部召集會議研商後，同意得予調任。」惟各校如原有關規定未列有組主任、訓導員職務及其陞任條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學校舊制未銓敘職員仍不得調任組長或輔導員。

茲為避免影響當事人申請退休等相關權益，各校辦理舊制職員之升遷，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又各校如有現已任用未符合升遷規定之人員，請依規定予以改派適當職務，以符法制。至各校如仍未依規定妥處，致產生當事人日後無法以是項不合升遷職務辦理退休或併計職員退休年資情事一節，應由各校自行負責，併予敘明。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代課、代理教師之年資，應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本部 94.8.29 台人(一)字第 0940114453 號函)

依本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釋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 1 學年或未連續 1 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 3 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 1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復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96954 號函釋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茲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係地方政府依教師各類差假或缺額情形，自行遴用之代課(理)人員，其進用資格原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惟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已改依該辦法辦理。爰中小學專任教師曾任代課(理)教師年資之採計，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符合該辦法規定聘任資格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

- (三)銓敘部本(94)年8月1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482號令，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前，經審定有案職系於前表調整新職系後之適用認定。(本部94.8.11台人(一)字第0940110033號函轉)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4)年8月26日局力字第0940024996號函釋，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專任組長職務出缺，因該職務屬主管職務，用人機關如擬遴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得不必報經分發機關同意。(本部94.09.05台人(一)字第0940119165號函轉)
- (五)依94年度本部各單位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及小組委員會議執行情形暨工作報告之決議，本部各司處於辦理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聘書之掣發時，應以「委員」或該委員原來之職務稱謂辦理發聘事宜。(本部94.08.31台人(一)字第0940116345號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94)年9月6日局力字第09400637572號函，有關網路分配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筆試正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相關作業事宜。

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筆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名冊及考試候用人員名冊，預定於本(94)年9月26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各單位得逕至該局人事行政網做線上列印，以便辦理分配實務訓練相關事宜，獲分配名冊中，實務訓練人員所佔職缺之機關學校及各單位如需遴用前揭錄取人員，應依該局說明規定事項辦理。
- (七)行政院94年8月24院授人力字第0940063883號函修正「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作業要點」。(本部94年9月2日台人(一)字第0940118587號函轉)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本部94.07.25台人(二)字第0940101519號書函略以，為改進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與培訓制度以提升教育專業素養，請於各單位年度計畫，針對考試及格分發、因職務出缺透過外補遴選之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施以教育專業課程之訓練，以應教育專業化之目標。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09.02局考字第0940026750號函略以，為加強公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尊重與保障，檢送「身心障礙者及其基本權益之尊重與保障」課程表及師資參考名單各1份，請將上開課程納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本部94.09.08台人(二)字第0940121257號書函轉)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行政院 94 年 8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554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喪葬補助限制欄說明三，刪除繳驗「村里長證明」之規定。(本部 94.8.12 台人(三)字第 0940110104 號書函轉知)
- (二) 行政院 94 年 8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548 號函，修正「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本部 94.8.12 台人(三)字第 0940107745 號書函轉知)
- (三) 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修正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本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號函轉知)
- (四)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本部 94.8.10 台人(三)字第 0940104002 號書函)

查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依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故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復查國防部 93 年 7 月 12 日陸瞻字第 0930012366 號書函說明略以，基於簡化行政程序，該部現行實務係於義務役官兵甫一入營，即由人事部門主動審核當事人檢附資料，折減役期後計算其退伍時間，並於退伍令加註已折算天數。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兵係依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役，並於停役令生效時間停役離營，爰尚未辦理役期之折減。基此，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因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故得視為其已服義務役之役期。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於停役令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人事訊息

- 一、有鑒於目前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競爭激烈，各校應配合學校特色積極發展並朝向國際化，而校長居於學校樞紐的中心位置，其學術理念及治理能力對於校務的推動及發展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本部爰考量有關大學院校校長之任用資格及遴選規定，宜應採取朝更具彈性、具國際觀方向研議，於 94 年 8 月 18 日、26 日及 30 日分別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三場次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各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以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民間團體代表參加，針對我國大學校長任用

資格及遴選規定未來修法方向加以探討，三場次公聽會已圓滿辦理完竣，與會人員之意見並將作為本部日後修法之參據。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慶祝成立 38 週年，訂於本(94)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於該局 11 樓第 3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1 樓）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8 週年局慶茶會」，請同仁踴躍參與。（本部 94.09.06 台人（二）字第 0940120733 號書函轉）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 考
王俊權	調升	技職司副司長	僑教會專門委員	94.08.10	補黃子騰缺
黃子騰	降調	僑教會專門委員	技職司副司長	94.08.10	補王俊權缺
廖高賢	平調	高教司專員	僑教會專員	94.08.10	補王健如缺
陳碧惠	調升	總務司幹事	總務司助理幹事	94.08.10	補蔣鎮宇缺
邱聰祥	調升	會計處專員	會計處科員	94.08.16	補陳春宏缺
歐陽美蓉	調任他機關		高教司編輯	94.08.16	調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員。
黃美賢	降調	國教司專員	國教司科長	94.09.01	留職停薪
陳麗嬌	調升	國教司科長	國教司專員	94.09.01	補黃美賢缺
周鳴瑞	調任他機關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編審	法規會組主任	94.09.01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	新 職 機 關	原 職 機 關	生效日期	備 註
何雪真	調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組長	94.09.08	補余冬卿缺